|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3]9号  隆化县燕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唐三营镇唐北村隆化县燕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点坐标为：117度46分56.53秒，41度38分45.87秒。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隆化县燕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约为 4000m2，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站1座，储料库1座，危废暂存间1座，实验室1 座，主要配备混凝土生产线2条及相关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5万方。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及办公生活不用热。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23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不设食宿，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储料库、搅拌楼、沉淀池、办公区、厂 区露天地面、运输道路等区域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行期两条生产线的配料、搅拌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排放，配料机设置三面围挡、搅拌工序在封闭的搅拌楼内进行；两条生产线的水泥筒仓、矿粉筒仓在筒仓顶部排气口均配置集气管道，分别汇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限值；原料堆放、运输、物料装载产生的粉尘采取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全部于密闭料仓内存放，定期喷淋洒水抑尘，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全封闭输送廊道，搅拌机全封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施工期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 年5月4日 |